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建设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

验收单位: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2018年4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从化市水务局, 2014年5月8日, 从水函(2014)123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0月开工, 2016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珠江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揭阳市水利水电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珠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隽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于2018年4月20日在广州市从化区主持召开了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工作单位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主体监理单位和主体施工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委托揭阳市水利水电设计院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完成了《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委托广州隽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了《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二期工程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项目红线占地面积5.94公顷,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76259平方米,绿地率28.1%,

容积率 0.69，建筑密度 16%，停车位 257 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音乐楼、1 栋医务站楼、1 栋教学楼、1 栋综合楼、1 栋办公楼、1 个污水处理厂、1 栋宿舍楼以及场内布置道路、给排水、绿化系统等。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竣工，总工期 44 个月。项目总投资约 7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42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5 月 8 日，从化市水务局以从水函〔2014〕123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审核、审查）均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揭阳市水利水电设计院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7 年 10 月，依据监测结果和工程建设相关技术资料，揭阳市水利水电设计院编制完成《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隽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验收，认为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符合设计

及规范要求，外观完好美观，工程质量合格，总体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写了《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认为本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有砖砌排水沟 365 米，雨水管网 1150 米，土地整治 1.69 公顷；植物措施有绿化工程 1.69 公顷；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470 米，洗车池 2 座，沉沙池 2 座。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86.3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60.39 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8.1%。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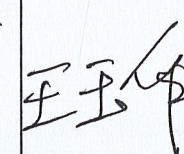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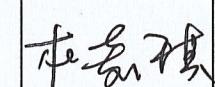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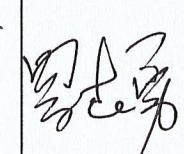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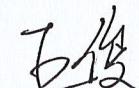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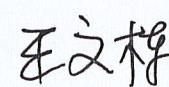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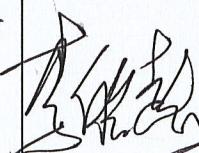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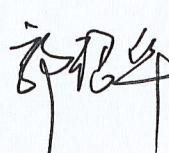
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

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签字	职务/ 职称	备注
组长	王琳琳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校长 助理	建设单位
成员	王玉华	广州隽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杜嘉琪	广州隽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制单位
	罗志勇	揭阳市水利水电设计院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俊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文栋	广东珠江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位
	李皓超	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位
	郭绍华	广东珠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主体监理单位

	李作洪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李作洪	项目经理	主体施工单 位
	姚通业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 有限公司	姚通业	项目经理	主体施工单 位